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建議委任監事

年度財務資料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及經甄選解釋附註載列如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入	5	1,025,285,807	797,888,217
銷售成本		<u>(429,526,121)</u>	<u>(366,627,910)</u>
毛利		595,759,686	431,260,307
其他收入		4,055,635	5,25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8,117)	(10,385,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552,238)	(308,064,893)
行政開支		(46,088,081)	(47,543,510)
財務費用		(15,241,007)	(14,100,8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50,482	8,271,295
上市費用		<u>(13,254,412)</u>	<u>(8,888,6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47,661,948	55,806,908
所得稅開支	8	<u>(11,994,103)</u>	<u>(18,845,753)</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5,667,845</u></u>	<u><u>36,961,1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210,435	44,970,288
— 非控股權益		<u>(542,590)</u>	<u>(8,009,133)</u>
		<u><u>35,667,845</u></u>	<u><u>36,961,1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0.31</u></u>	<u><u>0.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58,944	39,269,999
無形資產		2,729,691	2,604,5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781,061	66,370,459
遞延稅項資產		15,465,667	12,678,618
		<u>134,035,363</u>	<u>120,923,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778,367	336,423,9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83,246,509	163,328,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142,725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70,187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4,500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31,54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98,494	102,072,916
		<u>921,490,782</u>	<u>725,015,3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1,898,903
		<u>921,490,782</u>	<u>746,914,295</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18,120,737	184,153,651
合約負債	13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36,826,765	177,829,716
計息銀行借款	15	260,000,000	285,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4,216,68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應付所得稅		7,238,341	10,291,218
		<u>745,253,740</u>	<u>664,691,2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19,747,139
流動負債總額		<u>745,253,740</u>	<u>684,438,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37,042</u>	<u>62,475,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272,405</u>	<u>183,399,529</u>
資產淨值		<u><u>310,272,405</u></u>	<u><u>183,399,5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3,400,000	100,000,000
儲備		154,824,135	60,808,669
		<u>288,224,135</u>	<u>160,808,669</u>
非控股權益		<u>22,048,270</u>	<u>22,590,860</u>
權益總額		<u><u>310,272,405</u></u>	<u><u>183,399,5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b) 重組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並非分類為上文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或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管理流動性方面，本集團會於應收票據到期前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在本集團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給供應商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本集團使用業務模式管理該等應收票據，而有關業務模式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11,809,173元的應收票據已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在儲備中累計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鑑於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較短，董事評估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因此並未調整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其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
	原有類別	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1,518,887	151,518,887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	11,809,173	11,809,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2,971,253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917,385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01,844	1,501,844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8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2,072,916	102,072,916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當前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的賬面值不會因虧損撥備而減少，亦不會將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金融資產賬面值的扣減額。實體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有關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有關減值的規定均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債務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呈報的假設金額 人民幣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276,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826,765	256,103,474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服裝貿易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返利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服裝產品的若干合約在客戶於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服裝產品時，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退款金額法估計預期銷量返利，並於確認銷售額時將其確認為收益之扣減。退款撥備將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預計估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按照預期向客戶支付之銷量返利估計確認。

換貨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服裝產品之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一項交換另一件相同款式及價格的貨品之權利。

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確認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7,925,106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925,106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1,909,728元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退款撥備減少人民幣1,909,728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因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上文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d)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銷售貨品	1,012,140,760	783,171,237
商標轉許收入	13,145,047	14,716,980
	<u>1,025,285,807</u>	<u>797,888,217</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975,329	—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510,373	24,451,747
無形資產攤銷	305,405	1,39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85,652	15,380,714
已售存貨成本	429,526,121	366,627,910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8,186,152	27,513,184
—或然租金	12,166,837	20,121,179
商標付款	903,313	1,069,789
員工成本	96,316,714	86,388,988

7. 股息

本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本年內所得稅撥備	14,781,152	18,681,317
遞延稅項	<u>(2,787,049)</u>	<u>164,436</u>
所得稅開支	<u><u>11,994,103</u></u>	<u><u>18,845,753</u></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36,210,435	44,970,288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17,111,781	1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31</u></u>	<u><u>0.45</u></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4,510,988	206,877,027
應收票據	4,818,246	11,809,173
減：減值撥備	<u>(56,082,725)</u>	<u>(55,358,140)</u>
	<u><u>183,246,509</u></u>	<u><u>163,328,060</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13,428,898	96,868,76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3,900,577	39,222,65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1,615,880	25,123,210
超過一年	<u>4,301,154</u>	<u>2,113,438</u>
	<u><u>183,246,509</u></u>	<u><u>163,328,060</u></u>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64,833,190	67,606,880
其他應收款項	29,972,821	26,027,659
減：減值撥備	(663,286)	(663,286)
	<u>94,142,725</u>	<u>92,971,253</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票據	78,850,000	37,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39,270,737	147,153,651
	<u>218,120,737</u>	<u>184,153,65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35,144,803	109,023,6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432,881	17,794,5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611,585	10,832,045
超過一年	1,081,468	9,503,368
	<u>139,270,737</u>	<u>147,153,651</u>

13.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u>19,276,709</u>	<u>17,980,376</u>	<u>—</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作「預收款項」(附註14)的項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59,499	148,727,081	148,727,081
其他應付稅項	932,432	3,197,153	3,197,153
預收款項	—	—	17,980,376
銷售返利	—	—	7,925,106
退款負債(附註)	9,834,834	7,925,106	—
	<u>236,826,765</u>	<u>159,849,340</u>	<u>177,829,716</u>

附註：退款負債乃就應付客戶銷售返利予以確認。

15. 計息銀行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u>260,000,000</u>	<u>285,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

	2018年		2017年	
	數目	人民幣元	數目	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內資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H股				
於1月1日	—	—	—	—
發行新股份(i)	<u>33,400,000</u>	<u>33,400,000</u>	—	—
於12月31日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12月31日總計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 (i) 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按每股3.7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發售」）。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1,511,897元（經扣除股份發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57,805,031元，並被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306,866元所抵銷。
- (ii)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於彼等之間以港元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於彼等之間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依靠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的組合優勢，推動財務業績穩步增長。本期間，本集團按照既定策略，繼續優化並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其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同時通過供應鏈的創新與應用，提升研發、設計及物流的效率。

本集團作為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服飾的領先企業，在中國擁有遍佈絕大部分地區的龐大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本集團零售門店數量已從2017年12月31日的1,027間（除MARCO AZZALI外）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26間，其中包括FIRS 702間，SHANSHAN 506間，LUBIAM 18間，該三個品牌零售店舖總數增長約為19.4%。

於本年度，面對中國經濟下行及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行業結構性調整等眾多不利影響的挑戰，本集團根據部分零售門店的營運表現為其制定新策略及作出調整，以提高彼等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本集團的店舖形象。此外，本集團已關閉或重新調整部分表現不理想的門店，將其精力積極投入調整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大投放媒體廣告等推廣活動的力度，並通過明星代言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舉措有助改善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對其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人民幣797.9百萬元增長約28.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25.3百萬元，主要來自SHANSHAN的品牌加盟商合作安排的收入大幅增加。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173,282	16.9	200,973	25.2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127,157	12.4	158,950	19.9		
自營零售店	155,024	15.1	135,122	16.9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及LUBIAM及 MARCO AZZALI品牌的 加盟安排	495,019	48.3	223,219	28.1		
職業裝	61,659	6.0	64,907	8.1		
商標						
轉許收入	13,145	1.3	14,717	1.8		
總計	<u>1,025,286</u>	<u>100.0</u>	<u>797,888</u>	<u>100.0</u>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453,387	44.2	494,948	62.0		
SHANSHAN	521,916	50.9	234,890	29.4		
MARCO AZZALI	8,564	0.8	22,575	2.8		
LUBIAM	28,274	2.8	30,758	3.9		
其他	13,145	1.3	14,717	1.9		
總計	<u>1,025,286</u>	<u>100.0</u>	<u>797,888</u>	<u>100.0</u>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年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長約38.1%至本年度人民幣5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SHANSHAN品牌零售網絡的擴展導致其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年之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22.6%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本集團向SHANSHAN品牌加盟商提供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加盟商零售網絡而產生的一次性服務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財年之其他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71.2%至其他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所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折舊及租金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長約55.7%至本年度人民幣479.6百萬元，主要(i)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增加導致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增加；及(ii)廣告投放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2.9%至本年度人民幣46.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17財年人民幣14.1百萬元增長約7.8%至本年度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2017財年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36.2%至本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致遞延稅項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約3.5%至本年度的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不考慮上市費用後實際較2017財年增長約6.7%。

營運資本管理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339	28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62	83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71	178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84天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9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之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83天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天主要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的增加且本集團延長授予客戶之信貸的減少。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178天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1天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其已抵押的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ii)已抵押的存款及來自本集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已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4.6%及32.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使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元港幣(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動用，該等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網路	20.9	3.9	17.0
品牌推广及市場營銷	13.6	5.9	7.7
資訊科技系統	10.7	0.3	10.4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3.4	1.1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合計	<u>55.2</u>	<u>19.0</u>	<u>36.2</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1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650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注重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鉤。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實施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將按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載入將適時寄發予本集團股東(「股東」)的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內。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17年12月31日者相比有一處出現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19年，儘管宏觀經濟層面行業調整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本集團將採取或繼續採取措施及舉措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改善並擴展本集團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員工效率，擴展銷售渠道及降低成本及開支。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併購、參股及／或業務合作的機會，以在行業調整中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開拓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新業務。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審慎樂觀，預期2019年財務業績將於實施上述措施及舉措後將逐步改善。實施該等措施及舉措預期亦將有助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H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由於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故企管守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歐陽寶豐先生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2至28頁內的財務資料)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已由董事會所審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的133,400,000股股份分派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6元(除稅前)，總金額為人民幣8,004,000元(除稅前)。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在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派付H股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2018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s.com>上登載。2018年年報將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一軍先生(「王先生」)已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名為候選人，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先生為監事會成員。

待王先生的當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為期三年。王先生並無任何特定酬金，惟可獲發固定金額補貼每年30,000港元及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1歲，於2017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起至2017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雅戈爾服飾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主要從事銷售品牌男裝)，其離職前職位為若干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自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王先生擔任寧波甬港通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服務及銷售與維護通訊設備)的會計師及出納員，負責會計及付款相關事宜。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浙江省鄞縣中等專業學校取得財務及會計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任職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